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慧軒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6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